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
熊耳河管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97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8
一、资格审查内容.....	28
二、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8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9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118000.00元
最高限价：1211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A包	1998638.90	1998638.90	是	1998638.90
2	B包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B包	2556379.09	2556379.09	是	2556379.09
3	C包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C包	1402242.43	1402242.43	是	1402242.43
4	D包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D包	1689961.05	1689961.05	是	1689961.05
5	E包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E包	1689570.63	1689570.63	是	1689570.63
6	F包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F包	884883.91	884883.91	是	884883.91
7	G包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	924381.65	924381.65	是	924381.65

		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G包				
8	H包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 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H包	971942.34	971942.34	是	971942.3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卫生保洁、水质保护、市政设施建设与维护以及保证汛期市区河道安全等的全部内容。

5.2 包段划分：8个包段

注：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5.3 管养标准：符合《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根据标包划分指定的河道和范围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7日至2024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6号

联系人：常春

联系方式：0371-66260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电话：0371-85512909-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6号 联系人：常春 联系方式：0371-662608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97
1.1.6	包段划分	8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括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卫生保洁、水质保护、市政设施建设与维护以及保证汛期市区河道安全等的全部内容。
1.3.2	管养标准	符合《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根据标包划分指定的河道和范围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A 包最高限价： 1998638.90 元 B 包最高限价： 2556379.09 元 C 包最高限价： 1402242.43 元 D 包最高限价： 1689961.05 元 E 包最高限价： 1689570.63 元 F 包最高限价： 884883.91 元 G 包最高限价： 924381.65 元 H 包最高限价： 971942.34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7.7.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考核后的合同价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人按采购预算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其他要求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5</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特别提醒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0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管养标准、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管养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包，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技术部分
- 9、商务部分
- 10、服务承诺
- 11、企业实力材料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总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项目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付款方式

7.7.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7.7.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是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备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单独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管养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及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
2.2.3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2)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60分)	管养方案体系 与措施 (8分)	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8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5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等）内容全面，符合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6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

与措施（5分）	<p>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等）内容全面，符合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5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修剪周期体系与措施（6分）	<p>修剪周期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植物、一、二年生草花、绿篱及模纹图案、竹类、藤本植物、花坛花带、古树名木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6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4. 缺项得0分。
施肥方案体系与措施（5分）	<p>施肥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植物、一、二年生草花、绿篱及模纹图案、竹类、藤本植物、花坛花带、古树名木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5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松土方案体系与措施（5分）	<p>松土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植物、一、二年生草花、绿篱及模纹图案、竹类、藤本植物、花坛花带、古树名木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5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病虫害防治体	病虫害防治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植物、一、二

系与措施（5分）	<p>年生草花、绿篱及模纹图案、竹类、藤本植物、花坛花带、古树名木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灌溉方案体系与措施（5分）	<p>灌溉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植物、一、二年生草花、绿篱及模纹图案、竹类、藤本植物、花坛花带、古树名木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总体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管养主要机械设备配备（5分）	<p>管养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至少包括绿化、环卫、河道、公厕、橡胶坝的专用机械设备等）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绿化设施维护方案体系与措施（5分）	<p>绿化设施维护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园林机械、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市政设施、标牌等的设施维护方案等）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5 分。 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服务期限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服务期限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防汛工作方案、巡视措施、河区橡皮坝等设施维护措施、雨后排查修复措施等）内容全面、专业、可实施、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2.2.3 (3)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2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认证证书 (3 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每少一个体系认证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2 分)	<p>(1)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安排、各类活动，无条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管养作业实施的承诺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2) 根据项目特点针对管养内容配备专业作业人员的方案（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作业人员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培训方案 (6 分)	<p>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服务期限内管养具体作业人员制定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作业人员等）内容全面、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审：</p> <p>1.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p> <p>3. 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	--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

管养项目管养合同

甲方：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于__年__月__日进行了公开招标，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由_____中标。据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管养范围

金水河_____至_____：长__公里，面积__万平方米，水闸__座，公厕__座。

熊耳河_____至_____：长__公里，面积__万平方米，橡胶坝__座，公厕__座。

东风渠_____至_____：长__公里，面积__万平方米，橡胶坝__座，公厕__座。

二、管养项目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等。

三、管理方式

1、乙方在管养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工具、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理。

2、管养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管养所需的工具、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费用主要包括：园艺费、工具费、垃圾清运费、人员经费、机具购置费、机具燃修费、水费、电费、设施维修费、橡胶坝管理费、公厕管理费、防汛费、安全管理费、

宣传费、迎检费和草花的购买、栽植、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六、乙方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及本合同实施管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管养标准和实际工作，制定《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和《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

2、合同期内，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管理质量进行考评。

(1)甲方依据《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检查评比管理办法》、《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及《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实施综合考评。

(2) 考评实行百分制，每月评比一次，每扣 1 分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500 元。

(3) 一年中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保函开立银行提交最高伍万元的索赔申请。

3、甲方应根据乙方管养量的变动，据实拨付管养经费。

4、在重大节日及迎检活动期间，甲方提前向乙方下达草花栽植、摆放的计划，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定期检修橡胶坝、水闸等防汛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管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和协助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2、坚持每天对河区进行巡视，及时、准确地上报有关情况。

3、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以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雇用年龄适当（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管养人员，并签定劳动合同，按照郑州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管理员工资、补贴及劳保用品等。同时，为管养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等。

5、乙方应保证其雇用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4 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如果超出上述工作时间标准，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发放加班费。

6、乙方须依法、遵章、按合同实施管理。在合同期乙方业务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违法或安全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自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严格按照甲方指令操作橡胶坝及水闸，不经甲方同意不准擅自落坝（闸）放水。

8、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根据管养范围及《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足额配备园林绿化工程师、植物保护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一定技术等级的绿化工、环卫工、河道打捞工、水工、电工、设施维修工、闸坝操作员、公厕管理员、安全员、督察员等。

10、乙方需承担所管养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每次维修费用在伍仟元以内的），费用自理。

11、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更改、外接水电。不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的，除责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赔偿 3-5 倍的损失。

12、本合同价款中所含乙方管养作业产生的水费、电费，乙方应及时、据实上缴市水、电管理部门。

13、完成甲方下达的迎接检查及重大节日等其他临时性任务。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2、附件《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和《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___万元的银行保函。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无违反合同事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3000 元；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5000 元。乙方受到中心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乙方

管养经费 1000 元；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5、甲方召开的业务工作例会需乙方参加，乙方负责人无正当理由缺席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2000 元。

6、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

住所地：

紫荆山路 6 号

联系电话：66249857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

乔木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3%以下）。
	3. 树种多样，乔木之间、乔木与其他花灌木、藤本、草坪地被以及与园路、建筑物、小品之间和谐，配置合理。
	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生长	1. 生长旺盛，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3.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程度好。
	4.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修剪适时适度，疏密得当，科学合理。
	3. 内膛通透，主侧枝分布匀称；枯死枝、内膛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4. 工具齐全，使用性能较好，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按操作规程进行。
	5.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不能影响行人通行，并与电线、路灯、建筑物和交通指示牌保持安全距离。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3.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界石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修整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1. 每年不少于 2 次。
	2. 操作及时（草高≤5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8cm）。
	2. 创口平滑。
复壮	1.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2. 复壮及时、严格操作规程。
	3.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1.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2.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3.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打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

	作。
	4.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以上。
清洁	1. 树体周围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花灌木养护管理

项 目	标准
景观	1. 基本无缺株死株（5%以下）。
	2. 配置合理。
生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完整，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适当修剪。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穴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杂草面积每处不超 1 平方。
灌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1. 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3%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一般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清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草坪养护管理

项 目	标准
-----	----

景观	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良好,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 98%。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基本无人为践踏。
生长	1. 生长势较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修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施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较完整, 运转正常。
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 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除草	除杂草及时, 杂草在 3%以下。
打孔	1. 结合施肥施药, 每年不少于 1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 覆盖率 95%以上。
	3. 成活率 98%。
	4. 补栽平整美观, 无明显补栽痕迹。
清洁	无垃圾。

地被植物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单植地被: 种植密度合理。混植地被: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单植地被: 植株规格整齐。混植地被: 叶色、叶形协调。
	单植地被: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混植地被: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长	单植地被: 生长茂盛。混植地被: 生长茂盛, 符合生态要求。
	单植地被: 覆盖率大于 98%, 无缺株。混植地被: 覆盖率大于 98%, 无缺株。
排灌	单植地被: 排水通畅, 雨后无积水。混植地被: 排水通畅, 雨后无积水。
	单植地被: 植株不出现萎焉。混植地被: 植株不出现萎焉。
有害生物控制	单植地被: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混植地被: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单植地被: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8%以下。混植地被: 受害率应控制在 15%以下。

	单植地被:无大型、恶性杂草。混植地被:无大型、恶性杂草
清洁	无垃圾

一、二年生草花养护管理

标准	标准
景观效果	搭配合理,色彩整齐,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无土壤板结,管理较精细,观赏效果好。
生长势	1、植株较健壮,株型圆满,高低基本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 2、无黄叶、焦叶、枯萎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 3、花大色艳,品质优良。
施肥、灌溉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开花特性等进行合理施肥和科学灌溉,每年浇水不少于20次,基本无旱涝现象。并结合更新松土除草适量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栽植修剪、补植更新	栽植有一定艺术,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随败随损随剪、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较及时,无明显补植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不少于4次。
有效生物控制	及时科学防控草花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草花植株完好率在95%以上,无明显杂草。
清洁卫生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基本无干枯枝叶、败花残梗死株、无生产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5%以下。
生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性能可靠。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排灌	依生长季节、天气状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
清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竹类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生长正常，无枯黄枝叶。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生长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1%，且清理及时；残蔸不得超过5%。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主要养空。
养护	土壤疏松、湿润。每4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肥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水不应少于8次。病虫害率不得高于3%，生物防治率不应低于50%；每年修剪1次以上、钩稍1次，除草2次以上；无人为踩踏。

藤本植物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效果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覆盖率90%以上，缺株死株率在5%以下。
生长势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修剪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2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施肥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有害生物防控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株被害率5%以内；生物防控率55%以上；松土除草及时，每年6次以上，无明显杂草危害。
浇灌、排涝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18小时；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补植	死株及时去除，2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基本符合原规格；补植成活率95%以上。

花坛花带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花色艳丽、搭配合理，艺术性强，观赏效果好。
生长	1. 植株健壮、株形丰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换	1. 更换及时。
	2. 用花质量高、品质优。
施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基本无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灌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栽植	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清洁	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能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古树植株上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于植株的生长。
设施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灌	保护区内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时间	3月1日到10月31日早6:00时前清扫完毕，11月1日到次年2月底早6:30前清扫完毕。夏季保洁至24:00，春秋季节保洁至23:00点，冬季保洁至22:00点。

设施	各办公场所及井房、坝房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垃圾箱、座椅、座凳保持美观整洁，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内装垃圾不得超过垃圾箱下口线。
	亭榭、小品、栏杆、花坛、园路、园灯、围墙等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等现象。
垃圾	河区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池）要封闭，垃圾无外溢现象，垃圾池周围干净整洁，不随意堆放杂物。
	河区禁止焚烧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清扫	责任区内保持整洁，做到无纸屑、烟头、塑料袋、砖块、棍棒、饮料瓶、粪便等，砖缝无杂物，硬化面无浮土。
	雨雪天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积水、积雪。

公厕管理标准

项目	标准
总体要求	按时开放，专人管理。公厕启闭要及时上报。及时更新“公厕信息采集”相关数据。
	公厕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开放时间不少于16个小时（夏季：6:00—24:00，冬季：6:30—22:30）。24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开放。
	公厕制度齐全、上墙，标识、标牌齐全、醒目、规范、统一。
	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设施完善，无堆放杂物现象。
	在小便池和盥洗池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
设施	公厕内便器、隔板、洗手池、镜子、门窗、挂衣钩、纱门、纱窗、照明、冲水、拖把池、排气扇、紫光灯等设施齐全、完好、干净整洁，上、下水通畅。
	隔板、墙壁、镜子等无乱贴、乱画、蜘蛛网等。
	有无障碍设施，维护使用良好。
卫生	各类设施干净整洁，地面洁净无积水，墙面、天花板、隔断等无积灰、蜘蛛网、污渍、乱写乱画等，公厕内无明显异味。
	便池内外无粪便、无尿硷。
	公厕周围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外墙无乱贴乱画、小广告等。
管理房	管理房保持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有序，无乱堆杂物，消杀用品上锁，由专人管理。

水体景观管理

项目	标准
清淤	根据河底淤泥情况，不定期地对河底进行清淤。
安全	河道打捞工上岗要穿救生衣，独自一人不能上船打捞。
	警示标线清晰，显著位置有警示语及警示牌。
卫生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
	彻底清除河道内绿藻及河坡、入河台阶处的杂草、落叶等杂物。

	桥下、出水口处无垃圾、杂物。
	落坝后及时冲刷橡胶坝坝体，清理河道中的石块等杂物。
打捞船	每座橡胶坝(水闸)前保证至少配备一艘打捞船，打捞船船体洁净、安全。
污水口	坚持日巡查制度，及时查报出水口排污现象，并做好记录。
	配合有关部门截污。

除雪铲冰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依据	郑州市政府及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下发的有关清除冰雪的有关要求
清雪	清除的冰雪各单位应及时组织运送到消纳场或指定地点。
	“三净”：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
	“四无”：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
	“四不”：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垃圾桶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将含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花坛、绿化带、树池内。
	“一禁止”：禁止向雨水、污水检查井倾倒冰雪。
	“一要”：要将冰雪运送到指定的冰雪消纳场。
临时堆放	冰雪一时没法清运的，可暂时堆放在不影响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同时及时清理雪堆上的废弃物。
其他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除雪情况专项报告。
	及时处理上级有关部门督办的除雪案件。
	及时处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问题。

执法检查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执法依据	受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委托，依法行使违反《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权。
摊点、挖掘、占地	及时查处河区内无证经营摊点、擅自实施挖掘行为及堆物堆料等擅自占用公园用地行为。
违建	及时查处河区内乱搭乱建现象。
垃圾	及时查处河区内乱倒垃圾行为。
破坏	及时查处河区内破坏公用设施、绿化植物、道路、小品建筑等行为。
不文明行为	及时查处河区内攀花折枝、踏踩绿地、乱扔杂物、私扯乱挂、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违规遛犬	及时查处河区内违规遛犬行为，收缴无证犬只。
水质保护	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及各种废弃物，禁止在河区内漂洗脏物。
	做好河区污水排放的查报工作，做到有结果、有记录。

应急处置	对上级转办件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	----------------------------

设施、设备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操作	严格按照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
上岗	机械操作、水电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持证后方能上岗，能熟练操作各类机械设备。
维修、保养	及时维修、保养各类工具和机械设备，确保运转正常。
园林机械	各种园林机械要及时检修，科学使用园林机械修剪草坪、绿篱、树木等。
供水	及时对供水设施进行检查与维修。
灯饰	及时对河区箱变、变压器、控制柜、电缆、灯具等供电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 及时更换保险、灯泡和灯罩等设施，确保亮化灯饰完好，明灯率达到98%以上。
市政设施	正确操作橡胶坝进排水阀门，及时对橡胶坝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启闭自如。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维修座椅、曲型门、栏杆、井盖、果皮箱、垃圾池、景观桥等设施。 园路、广场道板无缺失及明显凸起、塌陷，河坡无塌方。
标牌	字迹清晰、语言规范，无错字、别字。及时维修、更换破损、过时的标牌。
破路	维修水路、电路需要破路时，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开挖手续。
卫生	保持各类设施、设备干净整洁、无污渍。施工现场恢复及时、到位。
安全	及时检修箱变、控制柜及各类灯饰，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及时。
台帐	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要有详细记录。

安全生产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依据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河区管理。
安全员	各管养公司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河区进行巡视，发现不安全现象、隐患及时上报、处理。
职工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等上岗时须穿反光背心等安全服。电路、电器维修人员等作业时穿戴专业防护服。闸坝操作人员单独一人禁止操作闸坝，下井人员应系好安全带。 上下班、作业通过路口、主次干道时要按照交通法有关规定安全通过。
警示标志、标识	闸坝、船只、河岸等要设置明显、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刷新、更换及时。各类用电设施警示标志清晰、齐全。
河道水面	禁止游人下河、游泳、上坝。 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

	冬季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园区积雪。禁止游人冰面玩耍。
	河道打捞工上岗须穿救生衣，独自一人禁止上打捞船。
设施、设备	严禁违章操作各类设施、设备，橡胶坝、绿篱修剪机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时。
	对各类机械加注汽油或机油时应熄火加注。
	独自一人禁止操作橡胶坝阀门井，下井前应保持井内通风。
	园区喷头立杆要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井盖每次用过要及时盖好。公厕化粪池窨井盖有铰链且井内有防坠网。
	河区安全护栏等设施出现严重损毁的，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标识，能及时维修的立即进行维修，不能及时维修的及时上报。
	及时维修园路坑洼不平、栏杆缺失、井盖缺失等现象。
	未经允许严禁升、落橡胶坝。
	及时更换老化电器及线缆，各类用电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无破损、漏电现象，无超负荷用电现象。
房屋	河区管理用房除值班外不准住人和存放易燃易爆及与河区管养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准在仓库及各类管理房内吸烟、做饭、使用明火等。
	办公室及各管理房门窗应保证完好，及时关窗落锁。
	禁止在仓库及各类管理房内使用燃气、液化气及大功率电器等。
	电线、电缆、插座、电器等要按照国家有关使用年限要求及现场查看情况及时更换。
	房屋出现墙体开裂等安全隐患时人员马上撤离并及时上报。
树木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断枝，中空、倾斜、倒伏树木要采取截干、打支撑等措施并设置警示牌。
	对植物进行病虫害、飞絮防治时要张贴警示标志，并及时回收空药瓶。
药品、汽油	消杀药品要上锁管理、专人负责，发放、回收有记录。
	仓库及管理房内禁止存放汽油等危险品，购买汽油时应使用导电的金属容器。
	灭鼠、灭蟑螂等药品摆放适当，张贴警示标志防治，防治儿童及牲畜误食。
消防	消防设备齐全，灭火器种类合适、配备数量充足、摆放位置合理，能正常使用。配备的消防员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械。

防汛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方案	严格落实中心下发的防汛工作方案，确保“两河一渠”安全度汛。
巡视	按照中心防汛指令，加强河区巡视，及时发现、上报、处理河区安全隐患和险情。
值班	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所有防汛人员通讯联络畅通。
维护	及时对河区橡皮坝、水闸等防汛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完好率达到 100%。
操作	明确橡胶坝、水闸操作责任人，责任人要听从指挥、及时到岗、准确操作。
物资	要备足救生衣、救生圈、警戒带、头盔、喇叭、口哨、麻袋等防汛物资，就近存放，方便使用。

排查修复	雨后要及时查报险情，设置警示标志，及时修复塌方，及时对倒伏树木进行处置。每处次修复费用在 5000 元以下的由管养单位及时组织维修，修复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要及时进行报修。
-------------	---

附件 2：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郑州市城区河道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我中心各项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河区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促进城区河道各项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巩固各项创建成果，美化河区环境，着力解决河道日常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争创郑州市一流的管理水平。

二、被检单位

被检单位为负责东风渠、金水河、熊耳河养护管理的各管养公司，以每个管养公司管理的标段为一个被检单元。

三、监督检查

实行中心督查、管理所检查、管养公司自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法。中心、所督查、检查主要包括业务管理、安全及纪律等，社会监督主要包括网络媒体曝光及群众举报等。

四、检查方式

每月按照《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及《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进行检查，采取不定时检查和月通查相结合的方式。

不定时检查由中心有关科室和各管理所联合或分头进行。

各所每月对各管养公司进行通查。

五、评比

实行百分制，每月对各管养公司进行综合评比一次，按照被考评管养公司的得分，每月评出最优、最差管养公司或管理段，对最差管养公司或管理段进行通报批评，对管理质量较高的管养公司或管理段进行通报表扬。

六、奖惩措施

1、依据管养标准每扣一分处罚管养单位 500 元；一年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综合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管养单位，甲方有权解除管养合同。

2、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管养公司 5000 元；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3000 元；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 2000 元；在市级各类检查中，被列入问题的，每次每处扣 2500 元。受到群众举报（包括微博反映等），

问题属实的，每次扣 2500 元。

3、每年度综合评定一次，根据情况对管养质量较好的管养公司进行表彰。

4、被上级有关部门在评优评差过程中评为最优最差的单位，按照上级有关奖惩标准执行。

附件 3：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

一、绿化（15 分）

（一）乔木

1、配置合理，树形美观，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及时，无断枝，无明显缺株和死株。否则，每株扣 0.5 分。

2、生长势较强，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否则，每株扣 0.5 分。

（二）花灌木

1、花灌木配置合理，冠形完整美观，无明显缺株、死株，无残梗败花，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否则，每 5 株或 1 平方米扣 0.5 分。

2、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无明显枯死枝。否则，每 5 株扣 0.5 分。

（三）草坪及地被植物

1、绿地平整美观、坡度自然、无坑洼；修剪及时，无超高现象；绿地内无明显杂草及黄土裸露等现象；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人为践踏痕迹；与乔灌木、园路等边线清晰。否则，每平方米扣 0.5 分。

2、植物生长旺盛，无旱象，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无明显病虫害发生，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否则，每平方米扣 0.5 分。

（四）花卉

1、重点桥头、景区栽植（摆放）草花花色艳丽，搭配合理，造型新颖、流畅，栽植（摆放）艺术性强，观赏效果好，更换及时，无缺株、死株现象。否则，每平方米扣 0.5 分。

2、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径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否则，每平方米扣 0.5 分。

二、环境卫生（20 分）

1、清扫保洁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完成，3月1日到10月31日早6:00时前清扫完毕；11月1日到次年2月底早6:30前清扫完毕，夏季晚上保洁到12点，春秋季晚上保洁到11点，冬季晚上保洁到10点。否则每人次扣1分。

2、河区干净整洁，无明显纸屑、烟头、塑料袋、棍棒、饮料瓶、粪便等垃圾，硬化面无浮土。否则，每处次扣0.5分。

3、亭榭、小品、栏杆、座椅、花坛、园路、园灯、围墙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等现象。否则每处次扣0.5分。

4、园路、广场、马道等有明显尿渍、积水、浮土、痰迹的，每处次扣0.5分。

5、果皮箱表面干净整洁，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及时，箱内垃圾不超过果皮箱下口线，果皮箱无外溢现象。否则每处次扣0.5分。

6、河区垃圾日产日清，无成堆的垃圾过夜现象。否则每处次扣0.5分。

7、河区无焚烧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等现象，否则每处次扣2分。

8、雨雪天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积水、积雪。否则每平方米扣0.5分。没有按照要求擅自使用融雪剂的，每处次扣2分。

9、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水体洁净、绿藻清除及时，否则每处次扣1分。船体干净，否则每条扣0.5分。

10、保持入河踏步、河坡无垃圾、杂草，桥下、雨水口、涵洞无粪便、垃圾及杂物等。否则每处次扣0.5分。

11、落坝（闸）后及时冲刷橡胶坝、水闸、清理河道中的砖头、石块、淤泥等杂物，否则每处扣1分。

12、及时查报出水口排污现象，坚持日巡查、日报告制度，并做好台帐。配合有关部门截污。否则每处次扣1分。

13、管理房、坝房、井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干净整洁，周围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否则每处次扣0.5分。

三、灯饰（5分）

1、各类灯饰干净、整洁、安全，亮灯率达到98%以上。灯饰脏、乱贴乱画、破损或不亮的，每个扣0.5分。照度不够的，每个扣0.5分。

2、定期对灯、泵、灯杆、电缆、控制柜等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转正常，否则每处次扣1分。

3、灯饰不按规定时间开、关，发现一次扣2分。

4、挖沟、破路维修电路后要及时进行恢复，否则每处次扣2分。

四、公厕（10分）

1、公厕按时开放，专人管理，没有实行专人管理的每座扣5分。

2、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开放，其他公厕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开放时间不少于 16 个小时（夏季：6：00—24：00，冬季：6：30—22：30），否则一座公厕扣 2 分。

3、标识、标牌不齐全、不规范、不醒目，未采用国内统一标准每个扣 1 分，标牌有缺失、损坏的每处扣 0.5 分。

4、管理制度未上墙，一处扣 0.5 分，脏污、破损扣 0.5 分。

5、公厕内照明灯具、紫光灯、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排气扇、便池、隔板等设施不齐全或破损的，缺少一项扣 0.5 分，上述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一项扣 1 分。

6、公厕内卫生干净整洁，发现一处垃圾、杂物扣 1 分，有积尘扣 0.5 分，有异味扣 0.5 分，有一处蜘蛛网扣 0.5 分，地面有积水扣 0.5 分，蚊蝇密度高的扣 1 分。

7、便池内有尿硷，便器及四周有粪便、污迹的，每项扣 0.5 分。

8、单个墙面、隔断一处有污渍的扣 0.5 分，一处乱写乱画扣 0.5 分。

9、地面、墙面、门窗、洗手池、拖把池、隔板、镜子等不干净，每项扣 0.5 分。

10、小便池和盥洗池墙面无文明提示语扣 1 分，脏污、破损扣 1 分。

11、无障碍设施的扣 2 分，设施损坏扣 1 分，被侵占扣 2 分。

12、公厕外墙有乱贴乱画的扣 0.5 分，有小广告的扣 0.5 分，周围杂物清扫不及时扣 0.5 分。

1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杂乱扣 1 分，保洁工具放置杂乱的扣 0.5 分。

14、公厕因停水、停电、维修等关闭而没有及时更新“智慧公厕”数据及上报《公厕启闭备案表》的扣 2 分。

五、设备、设施（10 分）

1、橡胶坝、水闸等各类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时，确保干净整洁，运转正常，否则，每处扣 2 分。

2、各类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熟练掌握设施、设备的操作，否则，每人次扣 5 分。

3、设施、设备保养及时、干净整洁，维修、保养要有详细记录，否则，每台次扣 1 分。

4、各种园林机械要及时检修，科学使用机械修剪草坪、绿篱、树木等，否则，每台次扣 1 分。

5、沿河电路、路灯、配电柜、窨井等经常巡视，防止损坏和丢失，否则，每项扣 1 分。

6、座椅、坐凳、栏杆、井盖、果皮箱、垃圾池、景观桥、等设施无明显破损，否

则，每处次扣 1 分。

7、园路、广场、台阶、河坡破损维修及时，道板无缺失和凸起凹陷现象，否则，每处次扣 1 分。

8、及时维修供水设施，确保河区的植物不出现旱情，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否则，每处次扣 1 分。

9、河区各类标牌齐全、字迹清晰、语言规范，无错字、别字。及时维修、更换破损、过时的标牌。否则，每处次扣 1 分。

10、及时对健身器材进行维护或通知监督健身器材产权单位进行维护，否则，每处扣 1 分。

11、各办公场所及井泵、闸坝、管理房等设施做到干净整洁，否则，每处扣 1 分。

12、经河道事务中心同意由各公司使用的管理用房由各公司负责维护，没有及时维修的每间房屋扣 2 分。

13、由于维修水管和阀门等设施需要挖沟、破路时，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开挖手续，否则，每处次扣 2 分；维修后要及时进行恢复，否则，每处次扣 2 分。

14、保证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不经中心许可，各管养单位不得私自更改、外接水电，否则扣 5 分。不经中心许可，各管养单位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的，除责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赔偿 3-5 倍的损失。

六、安全（10 分）

1、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自己的安全生产制度，否则扣 5 分。

2、各单位要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员，安全员要佩戴袖箍、口哨等进行巡视，避免河区发生落水溺亡、触电等安全事故，没有配备安全员的，每人次扣 3 分；巡视出现空岗的每人次扣 2 分；不佩戴袖箍、口哨及救援工具的每人次扣 1 分。

3、各类用电设施警示标志清晰、齐全，无破损、漏电现象，无超负荷用电现象。否则一处次扣 1 分。

4、闸坝、船只、河边、湖岸等要设置明显、醒目的警示标志，禁止游泳、、下河、上坝，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冬季禁止游人冰面玩耍，否则每项扣 1 分。

5、死树、枯枝、断枝清理及时，出现中空、倾斜等安全隐患的树木要采取截干、打支撑等措施并设置警示提示牌。否则每株扣 0.5 分。

6、园路、马道、踏步等塌方，小品建筑及雕塑等破损，没有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次扣 1 分。

7、园区喷头立杆要有明显安全标志，各类井盖每次用过要及时盖好，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不属于我中心管理的井盖，出现破损或缺失现象没有及时上报的，每个扣

0.5分。

8、河道打捞工上岗没穿救生衣的，每人扣2分。

9、打捞河道漂浮物时需两人一起操作打捞船只，河道工单独一人上船进行打捞作业的，每人扣2分。

10、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上岗必须穿反光背心等安全服，否则每人扣2分。

11、严禁违章操作各类设备，及时对机械、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车辆的方向和制动，作业时要注意行车安全，严禁酒后驾驶、驾驶报废车辆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否则每处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办公室及管理房门窗应保证完好，及时关窗落锁，否则每处扣1分。

13、管理用房除值班外住人的，每处扣2分；存放与管养工作无关物品的每处扣2分；私拉乱扯电线的每处扣2分；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每处扣2分；管理房内物品堆放杂乱的每处扣1分。

14、仓库及办公场所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在仓库内住人、吸烟、使用明火等，否则每项扣1分。

15、消防设备应放在指定位置，便于操作，否则每处扣1分。

16、杀虫剂要采取计量登记的办法进行专人管理，各种消杀药品使用后，放置在带锁的柜子内，不得随意摆放，坚决杜绝消杀药品外流，否则每处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防汛（15分）

1、严格落实河道事务中心下达的防汛工作方案，坚持防汛值班制度，防汛物资齐全、充足、堆放规整。否则每处扣3分。

2、及时排查、处理河区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采取措施，否则每处扣1分。

3、汛期所有防汛人员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每人扣2分。

4、遇到汛情，橡胶坝、水闸操作责任人等防汛人员要按指令及时到岗、准确操作，否则每人扣2分。由于落坝（闸）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不经同意不准擅自落坝、落闸放水，否则扣5分。

6、独自一人禁止操作橡胶坝、水闸，下井人员要系好安全带，避免下井缺氧或中毒，否则每人扣2分。

7、定期、不定期对橡胶坝、水闸进行保养维修，确保运转正常，否则每处扣5分。

8、雨后要及时查报险情，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处置险情及时，否则每处扣2分。

八、秩序（5分）

1、在滨河公园禁行区段无机动车、架子车、三轮车等车辆通行或停放。否则每辆扣 0.5 分。

2、无乱搭乱建、违章经营摊点。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3、及时制止乱倒垃圾和破坏园路、小品建筑、桥梁、栏杆、座椅、果皮箱等市政设施的行为。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4、及时制止践踏草坪、损花折木、乱扔杂物、私扯乱挂、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5、无违规遛狗现象。否则每只扣 0.5 分。

6、河区无共享单车。否则每辆扣 0.1 分。

九、纪律（10 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雇用年龄适当（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管养人员，并签定劳动合同，按照郑州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管理员工资、补贴及劳保用品等。同时，为管养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等，否则，除限期整改外，每人次扣 2 分。

2、各管养公司应服从河道事务中心的管理，按照事务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否则每次扣 1-5 分。

3、根据管养范围及《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足额配备园林绿化工程师、植物保护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一定技术等级的水工、电工、设施维修工、闸坝操作员、安全员、督察员等，否则每人次扣 4 分。

4、上班应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窜岗、空岗，否则每人次扣 1 分。

5、上班时间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否则每人次扣 1 分。

6、上岗时必须统一服装，穿戴干净整洁，无光背、穿拖鞋等，否则每项扣 1 分。

7、严禁上班时间喝酒、酗酒、闹事、打架、骂人，否则，每项扣 1-5 分。

8、不得擅自接受新闻记者的采访，有情况及时上报，否则，每次扣 1 分。

9、职工不得擅自雇工替岗，否则，每人次扣 5 分。

10、坚持每天对河区进行巡查，及时、准确地上报有关情况及数据，否则，一处次扣 1 分。

11、乙方应保证其雇用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如果超出上述工作时间标准，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发放加班费，否则，除限期整改外，一人次扣 1 分。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管养需求

包号	河道、范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A 包	金水河：郭家咀水库泄洪洞至陇海路	河道长	公里	9.34
		总面积	平方米	1044894
		绿地面积(环卫)	平方米	498373
		清扫面积	平方米	165197
		河道面积	平方米	381324
		公厕	座	9
		水闸	座	9
B 包	金水河：陇海路至中州大道	河道长	公里	10.55
		总面积	平方米	597267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57336
		清扫面积	平方米	179561
		河道面积	平方米	160370
		公厕	座	14
		水闸	座	3
C 包	东风渠：三全路以上 200 米处至北环	河道长	公里	2.31
		总面积	平方米	325316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4582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5259
		河道面积	平方米	85475
		公厕	座	5
		橡胶坝	座	1
D 包	东风渠：北环桥至花园路	河道长	公里	2.08
		总面积	平方米	375653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42735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1837
		河道面积	平方米	71081
		公厕	座	2
		橡胶坝	座	1
E 包	东风渠：花园路至中州大道	河道长	公里	2.18
		总面积	平方米	425707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11625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4750
		河道面积	平方米	149332
		公厕	座	4
		橡胶坝	座	2
F 包	熊耳河：京广路（西支）、新圃街（东支）至陇海路	河道长	公里	4.78
		总面积	平方米	207638

		绿地面积	平方米	92811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1752
		河道面积	平方米	53075
		公厕	座	4
		橡胶坝	座	1
G包	熊耳河：陇海路至东明路	河道长	公里	3.42
		总面积	平方米	230825
		绿地面积	平方米	73376
		清扫面积	平方米	46282
		河道面积	平方米	111167
		公厕	座	6
		橡胶坝	座	5
H包	熊耳河：东明路至中州大道以下300米	河道长	公里	3.41
		总面积	平方米	256219
		绿地面积	平方米	94250
		清扫面积	平方米	47750
		河道面积	平方米	114219
		公厕	座	3
		橡胶坝	座	4

二、服务承诺：

- 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安排、各类活动，无条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管养作业实施。
-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针对管养内容配备专业作业人员（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作业人员等）。

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服务期限内管养具体作业人员制定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作业人员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技术部分
- 9、商务部分
- 10、服务承诺
- 11、企业实力材料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针对该项目，我方愿意以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不存在招标文件 1.4.3 规定的任何情形，且响应政府采购政策。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_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管养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自己所投标包进行填写（未投标包内容可删除）。

包号	河道、范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 包	金水河：郭家咀水库泄洪洞至陇海路	河道长	公里	9.34		
		总面积	平方米	1044894		
		绿地面积（环卫）	平方米	498373		
		清扫面积	平方米	165197		
		河道面积	平方米	381324		
		公厕	座	9		
		水闸	座	9		
报价合计（元）						
备注：1. 合价=面积（数量）*单价 2. 报价合计=绿地面积（环卫）*绿地单价+清扫面积*清扫单价+河道面积*河道单价+公厕数量*公厕单价+水闸数量*水闸单价						
B 包	金水河：陇海路至中州大道	河道长	公里	10.55		
		总面积	平方米	597267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57336		
		清扫面积	平方米	179561		
		河道面积	平方米	160370		
		公厕	座	14		
		水闸	座	3		
报价合计（元）						
备注：1. 合价=面积（数量）*单价 2. 报价合计=绿地面积*绿地单价+清扫面积*清扫单价+河道面积*河道单价+公厕数量*公厕单价+水闸数量*水闸单价						
C 包	东风渠：三全路以上 200 米处至北环	河道长	公里	2.31		
		总面积	平方米	325316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4582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5259		

		河道面积	平方米	85475		
		公厕	座	5		
		橡胶坝	座	1		
报价合计（元）						
备注：1. 合价=面积（数量）*单价						
2. 报价合计=绿地面积*绿地单价+清扫面积*清扫单价+河道面积*河道单价+公厕数量*公厕单价+橡胶坝数量*橡胶坝单价						
包号	河道、范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D 包	东风渠：北环 桥至花园路	河道长	公里	2.08		
		总面积	平方米	375653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42735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1837		
		河道面积	平方米	71081		
		公厕	座	2		
		橡胶坝	座	1		
报价合计（元）						
备注：1. 合价=面积（数量）*单价						
2. 报价合计=绿地面积*绿地单价+清扫面积*清扫单价+河道面积*河道单价+公厕数量*公厕单价+橡胶坝数量*橡胶坝单价						
包号	河道、范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E 包	东风渠：花园 路至中州大道	河道长	公里	2.18		
		总面积	平方米	425707		
		绿地面积	平方米	211625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4750		
		河道面积	平方米	149332		
		公厕	座	4		
		橡胶坝	座	2		
报价合计（元）						
备注：1. 合价=面积（数量）*单价						
2. 报价合计=绿地面积*绿地单价+清扫面积*清扫单价+河道面积*河道单价+公厕数量*公厕单价+橡胶坝数量*橡胶坝单价						
包号	河道、范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F 包	熊耳河：京广 路（西支）、	河道长	公里	4.78		
		总面积	平方米	207638		

	新圃街(东支) 至陇海路	绿地面积	平方米	92811		
		清扫面积	平方米	61752		
		河道面积	平方米	53075		
		公厕	座	4		
		橡胶坝	座	1		
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合价=面积(数量)*单价						
2. 报价合计=绿地面积*绿地单价+清扫面积*清扫单价+河道面积*河道单价+公厕数量*公厕单价+橡胶坝数量*橡胶坝单价						
包号	河道、范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G包	熊耳河: 陇海 路至东明路	河道长	公里	3.42		
		总面积	平方米	230825		
		绿地面积	平方米	73376		
		清扫面积	平方米	46282		
		河道面积	平方米	111167		
		公厕	座	6		
		橡胶坝	座	5		
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合价=面积(数量)*单价						
2. 报价合计=绿地面积*绿地单价+清扫面积*清扫单价+河道面积*河道单价+公厕数量*公厕单价+橡胶坝数量*橡胶坝单价						
包号	河道、范围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H包	熊耳河: 东明 路至中州大道 以下300米	河道长	公里	3.41		
		总面积	平方米	256219		
		绿地面积	平方米	94250		
		清扫面积	平方米	47750		
		河道面积	平方米	114219		
		公厕	座	3		
		橡胶坝	座	4		
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合价=面积(数量)*单价						
2. 报价合计=绿地面积*绿地单价+清扫面积*清扫单价+河道面积*河道单价+公厕数量*公厕单价+橡胶坝数量*橡胶坝单价						

备注：1.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按“壹年服务期限”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期限管养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报价之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5.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自行删除格式)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属于监狱企业自行删除格式)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6. 投标承诺函

致：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9.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10.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

11. 企业实力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